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新發行股份」 指 新股發行中的股份、預託證券、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債務證券或基金單位；

第七章

一般服務

703. 與其他機構的安排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條例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南的副本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以供參與者查閱。